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7614108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02日

商 标

灵灵未来

申 请 人 华熙当康玖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和享科技中心21幢1207室

代理机构 智信禾（北京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为他人推销；人力资源管理；会计；自动售货机出租；寻找赞助；销售展示架出租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